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年龄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研究方向** |  |
| **预期目标** | **类别** | **勾选，并另页简述达成目标的计划（含时间进度、达成步骤等)** |
| **科学奖励****计划** | **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****2.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励****3.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****（以上奖励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）** | （ ）（ ）（ ） |
| **人才目标** | **1.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.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3.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4.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5. 国家万人计划获得者6. 省部及国家级教学名师7. 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** | 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 |
| **项目目标** | **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含项目、课题及青年项目负责人）2. 国家自然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****3. 国家自然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****4. 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5. 广州市重大项目6. 重大横向课题（**单项进校经费超过200万**）** | 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（ ） |
| **论文目标** | **IF > 10分的研究性论文（**申请者合同本身需完成的论文除外，需额外发表IF > 10的SCI论文一篇，且第一单位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**）** | （ ） |
| **教育教学****目标****（2022年新增）** | **1. 国家级项目及成果（排名前二）****2. 省级项目及成果（主持）****3. 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（主持）** | （ ）（ ）（ ） |

**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度青年教师培育专项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简述达成目标的计划（含时间进度、达成步骤和已有的工作基础等)** |
|  **申请人（签字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备注：**

（1）申请者年龄≤45周岁（时间截至2023年1月1日）；

（2）该专项的立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确定；

（3）申请者一旦获得立项支持，原则上可以连续支持三年研究生名额，每年限定1个名额（该名额是学术型硕士或专业型硕士，由学院根据当年实际剩余名额来裁定；第二年起的连续支持与否，将依据申请者上年计划完成度。）

（4）申请者如在规定的三年期限内没有完成预期目标，则在第四年起连续三年，每年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1名（后续三年内不得再就此项目进行申请）。